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16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季桥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季桥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季桥龙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季桥龙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季桥龙先生简历

季桥龙律师，男，1977年生，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副研究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证据法博士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专家成员、中国贸促会电子商务纠纷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季桥龙律师，曾任民商事案件法官，具有20年法律从业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律师执业，代表作《民事举证责任概念研究》。

季桥龙律师擅长民商事诉讼及法律顾问服务，长期担任党政国企和司法领域培训师，对于合同效力、违约责任、诉讼程序、疑难事实证明、二审和再审纠错等有深入研究，先后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言实出版社、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民族证券、江苏南大数码科技、上海汽车集团、银河天成集团、首创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南方航空、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季桥龙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成功代理多起案件。